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暨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訂定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暨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本要點亦適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二、本系學生提送學位論文申請應成立「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委員由「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兼任之，審查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三、本系學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及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得提請畢業：

(一)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新增之本系碩士班指導生以 3 名為限(含共同指導之學生，而接受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名學生名額計算)。其餘規定依據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要點」辦理，指導教授並須為本系現任專任或專案教師(含共同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

(二)研究生應於第 2 學年之開學第 1 個月提交論文題目並檢附摘要予班代彙整後提交系辦，以利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由研究發展組召集人擔任口試申請書專業審查召集人，如研究題目及內容不符合與食品相關之專業，將提送建議予指導教授修正之。後續如涉及題目或內容大幅更動，均應重新提送研究發展組委員會審議，確認符合食品系專業領域，方得提出口試申請。

(三)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四)通過本系預口試審核，其申請辦法依據本系研究生預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畢業前須通過錄取本系之該年度招生分則英語門檻規定。

(六)學生畢業前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完成並於畢業申請時一併提繳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七)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2.曾於食品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3.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食品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4.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食品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5.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食品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6.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食品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7.曾出版具 ISBN 之食品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提聘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八) 口試時，由口試委員召集人擔任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召集人，並請口試委員簽認「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如【附表 2】，以確認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口試後如涉及題目或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確認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食品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如審查結果不符合食品專業領域，應重新提交學位考試。

(九) 研究生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Symskan 論文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碩士生不超過 30%，結論相似度不得高於 10%，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表 3】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系辦方可核准上傳論文。

(十) 依國家圖書館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其延後公開至多 5 年，可逐次申請；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學生、指導教授及全體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經本系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說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主任認定簽章，始得辦理；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有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系務會議審核確認或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其餘依本校「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四、必、選修課程

依本系系務會議及本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三級三審通過，報部核准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表為準。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在未能改善前，不得提出畢業申請，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指導教授並應負相應責任，如因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依情節輕重自下學年度起至少 1 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並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之責任課責機制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